



中

華

民

國

史

檔

案

資

料

匯

編

第三輯 政治(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江蘇古籍出版社

中
華
民
國
史

檔
案
資
料
滙
編

第三輯

政治(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江蘇古籍出版社

〈12〉 再 造 党

1. 政事堂关于查禁南洋瓦城等地再造党封寄

(1914年7月24日)

大总统府政事堂封寄 第九号

封寄内务总长。本日国务卿面奉大总统谕：据开武将军督理云南军务唐继尧密呈侦察乱党情形及姓名籍贯列表具报等语。阅之不胜骇异。查该再造党即革命党，外号振汉社，其机关地点，分布南洋之瓦城、仰光、星家坡等处，其宗旨在欢迎孙文，其方法首在暗杀。尤所注意者，在连络巨商，以暗图资助，利用军队，以静候乘机，种种逆谋，殊堪发指。方今人心甫定，大局粗平，乃该乱党或散匿外洋，或潜投内地，到处煽惑，节节进行，冀摇国基，图扰全局。复有阴谋，拟运动日本进兵之计划，是必自亡其国，自亡其种而后快。居心凶顽，至斯已极。此辈根株，一日不绝，即天下一日不宁，京外各机关皆应注意侦查，与众共弃。著交该总长分别转行，督飭所属，严加访缉，密为防范，以清乱源而保治安，是为至要。原呈及姓名表，一并发给阅看。等因。遵此封寄。

国务卿 徐世昌

中华民国三年七月廿四日

〔北洋政府内务部档案〕

2. 内务部命京师警察厅查禁南洋瓦城等地再造党飭

(1914年7月30日)

内务部飭 第 号

为密飭事：七月二十五日承准政事堂封寄内开：本日国务卿面奉大总统谕：据开武将军督理云南军务唐继尧密呈侦察乱党情形及姓名、籍贯列表具报等语。阅之，不胜骇异。查该再造党，即

革命党，外号振汉社，其机关地点，分布南洋之瓦城、仰光、星家坡等处，其宗旨在欢迎孙文，其方法首在暗杀。尤所注意者，在联络巨商，以暗图资助，利用军队，以静候乘机。种种逆谋，殊堪发指。方今人心甫定，大局粗平，该乱党或散匿外洋，或潜投内地，到处煽惑，节节进行，冀摇国基，图扰全局。复有阴谋，拟运动日本进兵之计划，是必自亡其国，自亡其种而后快。居心凶顽，至斯已极。此辈根株，一日不绝，即天下一日不宁，京外各机关皆应注意侦查，与众共弃。著交该总长分别转行，督飭所属，严加访缉，密为防范，以清乱源而保治安，是为至要。原呈及姓名表，一并发给阅看。等因。遵此。封寄前来。查该乱党等既在海外煽惑，难保不潜入内地，希图扰乱，京师为根本重地，自应加意防范，以保治安。合亟抄录该乱党等姓名、籍贯，飭知该厅转飭所属区队，迅即遴派得力侦探，严密访缉，于旅馆、会馆、庙宇等处，尤应特别注意，毋稍疏忽。并将办理情形随时密报。切切。此飭

计抄件

内务总长

右飭京师警察厅总监吴炳湘准此

署理云南都督兼署巡按使唐继尧谨呈，为侦察乱党情形及姓名、籍贯列表密呈，请祈鉴核事：窃维建国新猷，济宽必先济猛，经邦至计，用爱尤费用威。自宣布共和，于今三载，目张纲举，治定功成，合全国为一家，联大同于五族，此诚我大总统维持世界、覆转生灵、通中达外之宏猷，震古铄今之盛业，凡属含生负性，莫不食德饮和，自应共谋幸福，拥护中央，始足快睹升平，同游熙皞。乃有孙文、黄兴等大逆不道，野心未死，在国家正求息事，而彼辈偏欲生事，政府注重保民，而彼辈偏欲扰民，恶莠不除，嘉禾何植。继尧自奉命移滇，自顾庸愚，恒深兢惕，惟有勤求治理，勉竭驽骀，每于接见各将士时，谆谆晓以大义，激励忠诚。又以滇省屏蔽西南，界连缅甸，

国防所在，关系非轻，一以巩固边陲、杜绝逆谋为主要。数月以来，迭奉钧令，严防乱党南来，运动破坏，均经督饬军警加意查防，并添派得力员弁，密为侦缉去后。兹据报称：查得瓦城、仰光、星家坡等处乱党情形及姓名、籍贯列表呈报前来。继尧复核所查，尚属确实。除密饬军警认真严防外，理合照录原表呈祈俯准，通令各省都督、巡按使、镇守使、护军使饬属严密侦缉，以遏乱萌而保治安。是否有当，伏乞大总统钧鉴训示施行。谨密呈。

计密呈乱党姓名表一件

再造党即革命党一览表

瓦城 内号再造党，外号振汉社

寸尊福 三十四五岁，云南腾〔腾〕越

朱若平 四十岁，广东省城

以上二名充振汉社正副社长

苏杰臣 三十六七岁，云南鹤庆

刘观于 三十八九岁，云南腾越

李德先 三十五六岁，云南腾越

董彩廷 三十八九岁，云南腾越

万德堂 四十岁，广东省城

汪经文 四十岁，广东省城

陈斗南 三十七八岁，广东南海

陈水关 三十八九岁，广东南海

张学臣 三十五六岁，云南腾越

张配山 三十六七岁，云南腾越

饶泉川 四十岁，广东省城

曹 线 广东省城

以上振汉社干员

仰光 内号再造党，外号觉民书报社

林义顺 四十岁,福建泉州

以上党民书报社正总理

洪福彰 三十七八岁,福建厦门

以上党民书报社副总理

留鸿石 三十七八岁,福建厦门

以上党民书报社财政员

张玉清 三十三四岁,福建汀州

以上党民书报社庶务员

黄日初 三十六七岁,广东惠来

以上党民书报社收发

吴海涂 四十余岁,福建汀州

许子伟 三十一二岁,福建福州

杨乌龙 四十岁,福建福州

柯南旋 二十八九岁,广东潮州

林振中 四十二三岁,福建福州

陈武烈 三十一二岁,福建汀州

陈楚南 福建汀州

赵钧溪 二十八九岁,广东潮州

李镜仁 三十二三岁,广东南海

曾美同 四十岁,湖南省城

薛武院 三十四五岁,广东南海

叶玉桑 四十一二岁,广东南海

丘菽园 四十岁,广东南海

丘继显 三十六七岁,广东黑盐井

张永福 广东黑盐井

蔡育之 广东黑盐井

沈德龙 四十五六岁,广东潮州

张秀杰 二十七八岁,福建泉州

许济侯 四十四五岁，福建泉州

以上觉民书【报】社干事员

星架〔家〕坡 内号再造党，外号光华书报社

林克静 三十八九岁，福建福州

以上光华报社正社长

曾斯文 三十四五岁，广东潮州

叶其青 三十七八岁，广东潮州

以上二名光华报社副社长

李绳鼎 四十二三岁，广东南海

以上光华报社总理

方碧龙 三十八九岁，广东潮州潮阳县

焕 然 二十八九岁，广东省城

以上二名光华报社文牒

江石生 三十六七岁，广东惠来

李日保 三十四五岁，广东省城

李乌仁 三十一二岁，广东南海

张嘉最 三十八九岁，福建福州

李世聚 三十六七岁，福建厦门

吴进元 福建厦门

李贞仰 福建厦门

胡亨元 福建厦门

以上光华报社财政员

以上三埠各党人宗旨：反对袁总统，欢迎孙文。

以上三埠各党人进行方法：（一）暗杀；（二）连络各省上级军官；（三）筹款派员往各省运筹下级军官，以取连络；（四）再造党中有不驰名之军官，派往各省投效，若有取用，即在暗中秘密运动；（五）竭力连络长江及边省等处；（六）运动日本进兵；（七）连络各省巨商，以资筹款；（八）暗买服各高级机关之马弁、护兵等，以司暗杀

或刺杀；(九)凡该党之亲属，均运动入军界，若有投入军界之机会，即暗暗投入，以图后报。

附记 三埠各党人同

(一)以上诸人，或于瓦城或仰光、星架〔家〕坡地方，各设有铺面，无者五六人而已。(二)以上各机关，在前五月，本系彰明较著，继经英政府干涉，彼党遂密而不露，以后又被广东龙督派来之调查员作事不慎，反失机密，彼党即行通传，尤加防备。于是，凡遇不识之人，一言一语，颇极诡譎，即如闻彼之声，系广东人，及问其籍贯，则以福建对者，不一而足。若再问曰，闻彼乃广声，与福声不同，彼即又曰：生长于广耳，非广人也。因此之由，籍贯一项，最难调查，故以上诸人之籍贯，或有不确，至姓名则决无错误。(三)又查有林露谋、陈荣光、许梦梅等三人，约三十岁，均系广东省城人，现在香港设台演说，一切言语，极为狂悖，闻者甚众。

〔北洋政府内务部档案〕

〈13〉 新中国党总支部

1. 刘庄等为组织新中国党总支部筹备处呈及内务部指令

(1925年1月)

(1) 京师警察厅致内务部呈及附件(1月8日)

呈为刘庄等组织北京新中国党总支部筹备处请鉴核示遵事：窃职厅据刘庄等呈称：窃维国家之进步，政治之改良皆有赖于政党，同人等于去年春在旧金山发起新中国党，即在该处设立总部，近委庄等在北京筹设总支部，因暂假东四门楼胡同十七号为筹备处，附呈本党旨趣书及宪章各一份，请鉴核等情。查该党系属一种政治结社，规模甚大，显有作用，且核阅党纲所载，含有共产意味。除对于该党内容如何，发起人等均系何项人物，一面令行该管区署详切查复外，究应如何应付之处，理合抄录该党旨趣书及宪章条

款等件，呈请宪部鉴核，令示祇遵。谨呈

内务部长

附旨趣书及宪章条款各一份

代理京师警察厅总监李寿金

发起新中国党旨趣书

一、发起缘由

国家新造，百废待举，乃谋犹未减，天灾人祸相逼而来。言乎政治，则官僚以文乱法，军阀以武犯禁，祸乱相寻，纲纪板荡，内治不修而外侮日亟矣；言乎经济，则生计艰难，财用匮竭，坐拥富源，无遑利用，生之者寡，食之者众，为之者舒，用之者疾，国际资本肆虐，工商失措，而萑苻遍野饿殍载道矣；言乎社会，则秩序废弛，文化衰落，君子犯义，小人犯刑，名实错乱，是非颠倒，既无中心思想，复无中心人物，而群庶失托，不知所归矣。夫以我神明胄裔，地广人众，而国是凌夷，内外交困，抚念前烈，能无痛乎。今夫小固足以敌大，寡固足以敌众，利钝之机视乎组织之良莠何如耳。政党政治者，国家组织之良猷也。文、武、周、孔前型具在，党号未立，在实不异，迨夫世道衰微，君子昧于奥义，相率不党，小人则乘机自见，朋比营私，由是，小人道长，君子道消，一治一乱，斯成我中国政治史上之定局矣。征诸欧美立宪国盖未有不采政党政治者，政府具有机关，政党实操枢纽，表里相洽，政是以和，今中国其何如哉。中国之为立宪国十一年于兹矣，政党政治犹未前闻，贤士大夫方且避实就虚，清谈名理，私洽明哲，自矜高尚，政治、经济盖所讳言，或则言而不行，沈^①机观变；或则行而不党，人自为战；或则党而不大，舍本逐末；或则大而无当，百事无成。甚至于德谟克拉西也，而欲以不党求之，社会革命也，而欲以不党致之，气禀拘人物，欲蔽人，可

① “沈”同“审”。

谓甚矣。“五四”以还，贤士大夫倡言新中国之创造，朝野从风，与情所趋，内外响应，然而，言多行少，大功未见，识者病之。溯自护法军兴，蠭土分裂，政令不能统一，会盟不能统一，武力不能统一，和义不能统一，驯至法律亦不能统一，此天启吾衷谓，必待我同志奋其神勇，以纯仁大义相感召，纠合全国国民，显其潜力，而后足以有为也。平治之责，匪异人任，惟我同志毅然组党而已。今国难待纾，不俟终日，而团体绸缪，尚费岁月，此组织新中国党之所为刻不容缓也。

二、新中国主义

吾党之信仰无他，新中国主义是已。吾党以创造新中国自任，发扬中国特性，融会泰西文明，所谓新中国主义也。新中国主义以世界第三文明自信，咸宏中国魂而掇其菁英，报用泰西制度文物而准乎实用，例如忠恕之道、勤俭耐劳之性、治国平天下之经，所谓中国魂之菁英者也。又如利用机器以发达实业，增益国富，应用科学智识以振兴教育，启牖民智，改善一般日用生活，所谓泰西制度文物之准乎实用者也。以亿兆之民，凭无穷之利，乘必致之衷，行大中之道，此新中国主义之千载一时也。新中国主义有普遍原则焉，有特殊事实焉，原则示旨归，事实应作用，原则不变，事实则随地而异，随时而异，方法亦然。例如治道将为人治抑为法治耶，匪可拘执政者也。创业者必为人治而用法尚猛，守成者必为法治而用法尚宽，执其两端，用其中于民，不以法废人，亦不以人废法，中之至也。又如新中国主义方法用于新中国党，则为平时严守党约，从事和平改革，至不得已而拨乱反正，重典所不恤焉。

三、党纲及政纲

吾党根据新中国主义，制定新中国党党纲、政纲。惟精详节目须待后议，俟他日专著论之。兹粗拟党纲数则如左：

（一）本新中国主义，以新中国主义方法创造新中国。

（二）推行德谟克拉西于政治、经济、社会各方面，至政府用

人、行政，则严取尚贤精神。

（三）信仰自由，但于相当范围以内，采调和政策，永泯教争。

（四）主民族平等，以解放弱小民族；主人种平等，以消灭人种差别；主世界门户开放，以弭国际人满之患，奠世界之永久和平。党纲者，吾党成立之根本要义，不容轻易者也。至于政纲，则所以实行党纲之细目，数年一易，依时势之需要，召集全国会议或中央大会定之。第一届政纲须待到成立大会决定，然其大要有可得而言者：

（一）政治方面，主张采用四权并立之宪法，即于寻常行政权、立法权、司法权独立之外，更加以考工权独立，以调剂统治权之平衡是也，并主张根本上废督裁兵。

（二）经济方面，主张差别生产，中庸分配。一面集中资本，努力发达实业，一面渐收各重要工业为国有，征收累进所得税及遗产税，防制自由竞争之猖獗，并于相当范围以内，奖励小农制度，对外实施惠侨保商政策，在可能范围以内，保护天产，藉惜物力。

（三）社会方面，主张工人保护，男女平权，建设社会保险。安老怀幼等社会制度，实施奖励学术、保存古迹、普及美育、康健国民体格等文化政策，从国民经济上增加义务教育年限，并以克期求效办法，励行成人强迫教育及全国军事训练。

四、组织

吾党组织兼采合议制度与中央集权之长，以适应该地之特殊环境，其组织图案依时〔特〕殊环境之变易而变易之。

在新中国党成立大会之先，自须设立筹备处，以为之规画经营，拟具组织草案及政纲草案，提出应选人名，备成立大会之采择。至团体成立后，又有纵面组织、横面组织之别焉。

纵面组织成三角塔形，以总理一人对内对外代表全党，副以各种专门办事人员，如秘书、审计、度支之类是已，其普通办事人员以事务性质之不同，分为数部，部之下分科，科以下分股，股之下分

课，视其事务之繁简而定分类之疏密，此全为划分权限，增益办事经济效力起见，特许兼职，遇必要时总理亦可以兼任，股员、课员无品位上下之异也。遇有要事视其关系若何，分别召集执行会议总部会议或各部会议处决之。遇有特别要事，依英美各政党之成例，召集全国会议或就本党总部所在地召集中央大会处之。

横面组织成辐轮形，以总部综理全国事宜以外，就省特别行政区、县、城镇、乡及外国城市依总部之规定，设立支部、分部、办事处等，地方机关办理地方事宜，依地方行政关系直隶总部及上级地方机关，使具一贯系统全有机体之组织焉。

五、第一步进行计划

吾党不利速成，不避危难，不凭意气，不贪天功，以团体成立后两、三年内蓄实力。谨拟为第一步进行计划如左：

（一）集中人才

（甲）积极扩充纯洁有为之优秀党员。

（乙）训练时〔特〕殊人才。

（丙）就社会事业结交党外同志。

（丁）以互助关系联络各相与之社会团体。

（二）集中资本，其规模另定之。

（三）努力宣传

（甲）就海外适宜各地方开设机关报。

（乙）中外通信社之经营。

（丙）发刊丛书及不定期出版物。

（丁）游行、演说。

（戊）本新中国主义参与社会上各项运动。

（己）联络各相与之言论机关。

（庚）国际运动。

（四）扩张党务

（甲）积极筹备第一届全国会议。

(乙) 努力扩充各处地方机关。

(五) 建设基础事业

(甲) 创办学校。

(乙) 筹资在上海开办印刷局，设立分店于海内外重要各埠。

(丙) 筹资营办实业以裕党用。

(丁) 就国内适中地点设立图书馆，备置经世书籍，供党员参考之用。

第一步进行计划仅限于第一届全国会议以前之用，至第一届全国会议之召集则期于三年以内在上海行之。吾党按步就班，先努力于第一步进行计划之实现，俟成效显著，召集第一届全国会议，再定第二步进行计划，然后，全体动员共举大计，新中国之创造可计日而待矣。呜乎，四海汹汹因人而定，昊天明命降于吾党，大任在躬，伟业届望，是赖我同志之一致奋起，分工合作者也。

新中国党宪章草案

新中国党为谋结合同志，发展党务，以期实现新中国主义，建设新中国起见，制定宪章如左：

第一章 党纲及政纲

第一条 本党根据新中国主义制定党纲、政纲，其条目另以专著订之。

附则：本党党纲非经总部会议或全国会议人员五分之一以上提议，全国会议之议决会全体党员过半数之投票三分之二以上之可决，不得修改。政纲在每届全国会议中重订一次，遇必要时得依总部会议之议决，随时召集中央大会修改之。

第二章 党员

第二条 凡中华民国国民信仰新中国主义，赞成本党党纲，愿守本党一切规约，由党员二人以上之介绍，填具入党志愿书，经本党给予党员证书者为本党党员。

第三条 本党党员有遵守本党党纲、政纲及一切规约之义务，其有背叛本党、违反规约者或其行为妨害本党者，经执行会议调查确实后宣告除名。

第三章 组织

第四条 本党设总理，代表全党综揽党务，由全国会议选举，其选举规则另定之。设主任秘书一人，秘书若干人，度支、审计各一人，赞襄总理，均由总理任命之。

第五条 本党就适当地方设立总部，管理全党事务，以执行各部、各委员会及参议组织之。

第六条 总部执行职务由左列各部分掌，各部规则另定之。

（甲）总务部 管理本党印信及各项重要文件，接洽内外并办理不属于其他各部一切事务。

（乙）党务部 办理入党事宜，保管党员愿书，编纂党员册籍。

（丙）财政部 收集党金，筹画党费。

（丁）社会教育部 发阐党义，检阅国内外有关社会各种出版物。

（戊）社会事业部 建设社会事业。

（己）共济部 经营团体生活，增进党员情谊，排解个人纠纷。

第七条 各部设部长、秘书各一人，部长由总理得全国会议或中央大会同意任命之，秘书由总理任命之，各部分设各科，研究问题，讨论政策，按国家政务之特性分门独立，如政治、经济、法制、军事、教育、劳动、妇女等，其门类之增减视当时实际需要，由总部会议定之，政务委员会规则另定之。

第八条 总部于必要时设事务委员会，办理特殊事务，其范围、职责由执行委员会议临时定之。

第九条 各委员会设委员长一人，政务委员、委员长由总理得全国会议或中央大会同意任命之，设秘书一人，委员若干人，事务委员会更得依其特殊事务之需要分别增设职员，均由总理任命之。

第十条 总部参议赞襄党务，由总理得总部会议同意任命之。

附则：参议人数无定额，但其总额不得逾各部长及各政务委员会委员长人数总和三分之二。

第十一条 总部各职员任期无预定限制，依正式全国会议之召集而重新更易之，但得连任。

附则：各部部长或各政务委员会委员长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时，由各该部或各该政务委员会秘书代理之，若秘书又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时，总理得任命他人接替之。

第十二条 本党于各省区及各特别行政区设总支部，各重要都市设特别总支部，各县设支部，各城镇、乡设办事处，并于国外重要各都市应实际需要，酌设总支部（特别总支部），支部或办事处，其规则另定之。

第十三条 本党会议分左列各种，其规则另定之。

（甲）全国会议以总部会议人员及国内外总支部、特别总支部、地方代表组织之，于每届国会大选前开会一次，重订政纲，讨论重大事件，遇必要时得临时召集之。

（乙）中央大会以总部全体职员组织之，于紧急事故发生、不及召集全国会议时，临时召集，代行全国会议职务。

（丙）全国执行会议以执行会议人员及国内外总支部，特别总支部机关代表组织之，每年召集一次，讨论党务执行事宜，遇必要时得临时召集之或停止召集一年。

（丁）总部会议人员以执行会议人员、各政务委员会委员长及参议组织之，每月开会一次，规画重要党务，决定政策，遇必要时得临时召集之。

（戊）执行会议以总理及各部部长组织之，规画普通党务，讨论执行事宜，集合无定期。

附则：总理、秘书及度支、审计得出席上列各项会议，但在总部会议及执行会议内无表决权。

第十四条 上列各项会议均由总理召集之，开会时，由总理主席。总理因故缺席时，由总理临时于各部部长中委派一人代理之，但在全国会议及中央大会内，总理得特派专员代理主席。

第五章 经费

第十五条 本党经费以左列各项充之：

- (甲) 党员入党费；
- (乙) 党员常年费；
- (丙) 党员特别捐；
- (丁) 党外同志特别捐；
- (戊) 党营实业之所得；
- (己) 募捐。

第十六条 本党财务状况由财政部会同度支、审计，按年缮具报告，由全国执行会议及全国会议组织审计委员会查核之。

第六章 宪章附则

第十七条 本宪章经成立大会议决后施行，有不适用时，得经总部会议或全国会议人员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议，由全国会议修改之。

条款

名称：北京新中国党总支部筹备处

规约：另呈

事务所：暂设通讯处于东四门楼胡同甲十七号

设立年月日：民国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主任人姓名履历住址：刘庄，四川德县人，现任法政大学教授，寓太平湖民国大学校内。

全体职员姓名：副 主 任 许豪士

中文秘书 张 楚

会 计 孟知眠

千 事 孟宪章
交 际 何壬之
编 纂 翟危平
法制主任 刘 芳
征集主任 谢绍敏

会员总数：在京者现共百余人
社

(2) 内务部致京师警察厅指令 (1月 16 日)

内务部指令

令京师警察厅总监李寿金

呈一件，为刘庄等组织北京新中国党总支部筹备处请鉴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据称：查该党系属一种政治结社，显有作用，且核阅党纲所载含有共产意味，并经令行该管区署将该党内容及发起人等详切查复等语。仰该厅迅将查明情形究竟若何，详晰具复，以凭核办。此令。

中华民国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北洋政府内务部档案〕

〈14〉 中华民国工党

1. 中华民国工党成立宣言及简章

宣言书

现今世界，一商战之世界也。商务之盛衰，视乎工业之良窳。盖工以商为转输，商以工为枢纽，未有工业不振而商务独能发达者也。同人等有鉴于此，爰纠合工界同志组织工党，以改良工业、扩张国货、开通工人知识、灌输爱国思想为宗旨。从此共相研究，新